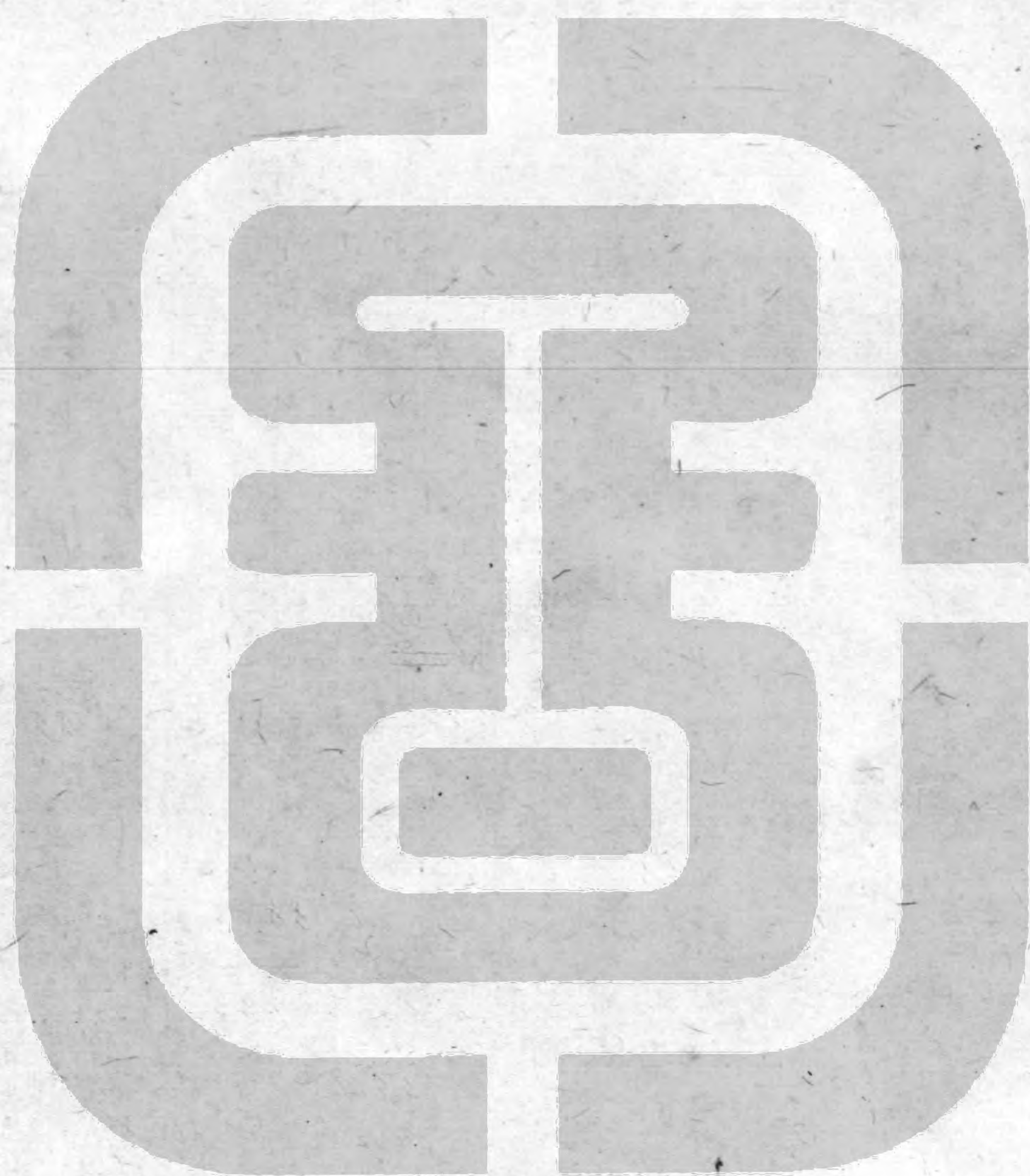


七

卷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三



營建志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周禮六官。並首言辨
方正位。體國經野。蓋建國居民。營建其大事也。
國家肇基東土。綢繆締造。始立

興京。繼立

盛京。萬姓歸往。遂成

帝業。迨

世祖章皇帝定都今

京師。一統之模大備。都城之內。八旗居址。列於八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三
方。自王公以下。至官員兵丁。給以第宅房舍。並按八旗翼衛。

宸居。其官司學舍。倉庾軍壘。亦按旗分。羅列環拱。較周禮量人所掌。城郭市朝道巷門渠之法。匠人九經九緯之規。尤爲廣大周密。外至直省。分設八旗駐防。城堡營壘。咸載

天威。蓋體國經野之制。通乎四海。傳之萬世而無疆矣。敬稽

國家建置營繕。切於八旗者。作營建志。

營建志一

諸王府第

崇德間定。親王府。臺基高一丈。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之外。綠瓦。硃漆。兩層樓一座。並其餘房屋及門。俱在平地。蓋造。樓房大門。用平常筒瓦。其餘用板瓦。

郡王府。臺基高八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兩層樓一座。正房及內門。用綠瓦。兩廂房。用平常筒瓦。俱硃漆。餘與親王同。貝勒府。臺基高六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用平常筒瓦。硃漆。餘與郡王同。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三
貝子府正房廂房俱在平地蓋造。大門用硃漆板瓦。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五月。定和碩親王以下屋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臺高二尺。十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宮室之制。親王郡王府基照舊。脊瓦俱用綠。

順治五年正月。定王公府第制。和碩親王。繪金彩五爪龍。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龍首。殿樓門

基址。高與室基等。多羅郡王。繪金彩四爪龍。多羅貝勒。繪金彩各色花卉。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繪金彩細花卉。餘如諸王制。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府臺基高一丈。臺基上蓋房五座。內蓋兩層樓房一座。貼金彩畫五爪龍。及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刻龍首。用綠脊綠瓦。殿樓門基。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濶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硃漆。貼金彩畫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

雲。止用繪漆。雕刻有禁。殿前門首用石欄杆。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臺基上蓋房五座。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用平常筒瓦。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貝子府。臺基高二尺。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小花草。柱施純色紅青。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房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厦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五間。南北廂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周圍牆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

色琉璃瓦。

又家廟。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大門三間。周圍墻五十九丈。花門一座。燎爐一座。

康熙十三年。建恭親王府。規制與裕親王府同。其餘府第。多係自造。大略相等。

康親王府 正紅旗

顯親王府 鑲白旗

裕親王府 鑲白旗

莊親王府 鑲紅旗

簡親王府 鑲藍旗

恒親王府 鑲白旗

怡親王府 正藍旗

果親王府 正紅旗

理親王府 鑲藍旗

順承郡王府 正紅旗

平郡王府 鑲紅旗

信郡王府 正藍旗

愉郡王府 正紅旗

履郡王府 鑲白旗

淳郡王府 鑲白旗

寧郡王府

正藍旗

惠郡王府

鑲紅旗

其餘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府第繁多不能悉載。

凡王府違制崇德間定王府不遵定制臺基過高及多蓋房屋者俱治罪。

右俱會典

崇德元年五月。

命內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學士羅碩詹霸羅繡錦至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府門前立

下馬椿。

太宗實錄

右

八旗都統衙門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和碩莊親王內務府大人來寶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揀皇城附近選擇八處立為管旗大人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特諭。

右八旗來文

鑲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拐棒衙衛。雍正六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一

所。共五十七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東直門內大街。官房一所。計七十五間。

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虎衢衢。雍正六年奏准。將德勝門內帥府樓衢衢官房一所。共六十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西直門內丁家井。官房一所。計三十四間。

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煙桶衢衢。雍正四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

大佛寺西大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報房衢衢。官房一所。共五十七間。又二半間。正紅旗滿洲蒙古都統衙門。初設於錦石坊街。官房一所。共三十二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巡捕廳衢衢。官房一所。計二十間。漢軍都統衙門。原設於鷺峰寺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八間。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東單牌樓新開路衢衢。雍正四年奏准。將燈市口西

口官房一所。共一百零一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雍正六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大街燈草衙衙。官房一所。計三十七間。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駙馬街南。雍正六年奏准。將石駙馬街北官房一所。共一百零四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崇文門內大街西堂子衙衙。雍正七年奏准。將東四牌樓燈市口大街本司衙衙西口官房一所。共五十三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

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宣武門內塘子衙衙東邊寬街地方。官房一所。共六十八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太僕寺街路北。官房一所。計三十五間半。
右俱本旗來文

左翼前鋒統領衙門。共十五間。坐落石槽衙衙。右翼前鋒統領衙門。共二十間。坐落巡捕廳衙衙。

左翼護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五間。坐落崇文門內驢市衙衙。

右翼護軍統領衙門。共五十三間。坐落西四牌樓臭皮衚衕。

步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七間。坐落安定門大街西草廠衚衕。

右俱本衙門來文

撥給八旗房屋 在京官兵房屋 八旗關廂道路附

在京官兵房屋

順治五年八月辛亥。

諭戶部等衙門曰。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劫殺搶奪。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光景。

何日清寧。此實叅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覆思維。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皆安。不相擾害。實為永便。除八固山投充漢人不動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城南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蓋。或買賣取償。各從其便。朕重念此遷移之苦。今特命戶工二部。詳察房屋間數。每間給銀四兩。此銀不可發與該管官員人等給散。令各親身於戶部衙門當堂領取。務使遷徙之人得蒙實惠。其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順天府。及各大小衙門書辦吏役人等。若係看守倉庫。原住衙門內者。勿動。另住者盡行搬移。寺院廟宇中居住僧道勿動。

寺廟外居住的。盡行搬移。若俗人焚香往來。日間不
禁。不許留宿過夜。如有違犯。其該寺廟僧道。量事輕
重。問罪。著禮部仔細稽察。凡應遷徙之人。先給賞勞
銀兩。聽其徐為搬移。限以來年終搬盡。著該部傳諭
通知。

世祖實錄 右

凡撥房額數。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房二十
間。二品官給房十五間。三品官給房十二間。四
品官給房十間。五品官給房七間。六品七品官
給房四間。八品官給房三間。護軍領催甲兵。給

房二間。

右會典

順治十六年正月辛酉。工部議各處取到旗下
官員。撥給房屋。各照舊例酌減。精奇尼哈番品
級。各十四間。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各十二間。阿
達哈哈番品級。各十間。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
各八間。拖沙喇哈番品級。各六間。六品七品官。
各四間。八品九品官。各三間。撥什庫擺牙喇。各
二間。披甲人。各一間。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

凡屋價則例。順治五年題准。頭等房每間銀一百二十兩。二等房每間銀一百兩。三等房每間銀八十兩。四等房每間銀六十兩。五等房每間銀四十兩。末等房每間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題准。末等房每間給銀三十兩。凡旗分房屋。順治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俱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准住原處。有情願買房搬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者。聽都統副都統。

查明本旗空地。令其自蓋。至外來歸附人員。應住房屋。工部照所撥旗分。買房安插。若無房屋。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

右俱會典

康熙五年三月。工部尙書臣葉成格等。題請正白旗蒙古都統塞爾格佐領下。三等轄阿達哈。哈番那穆兒。先往口外襲伊父阿達哈。哈番。今取進內為三等轄。戶部因其初來。給與地畝。臣部應照定例。給房十間。奉

旨。從前此等來自口外之人。已有旨不給房屋。那穆兒

不必給房。以後此等人給房。著永行停止。

右工科史書

康熙七年題准。

盛京後來甲兵餘丁未得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移咨本部。照每人屋一間例。折價三十兩。自行置造。

八年題准。每等房各減銀十兩。嗣後各處投誠人員。給與官地蓋房。照例給價。

右俱會典

康熙十四年八月。工部尚書吳達禮等。題為請

旨事。戶部等衙門具題。內開陣前投誠一品官金進等官。及披甲閒散人。應給與房屋之處。交與工部等因具題。奉

旨。金進著授為散秩大臣。餘依議。欽遵在案。查臣部現無空房存貯。各照伊等品級定例。於城內正白旗教場東邊空地。蓋給散秩大臣一品官金進房十四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七尺。進深二丈七尺。簷柱高一丈零五寸。七椽釘望板。前後出廊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椽

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五間。通面濶五丈一尺。進深一丈四尺。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九百五十一兩八錢。蓋給二品官昂阿海。房十二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二尺。進深二丈三尺。簷柱高一丈。七檁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三丈。進深一丈六尺。簷柱高八尺五寸。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七百九十二兩一錢。蓋給三品官阿地薩。房十間。

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二丈二尺。簷柱高九尺五寸。七檁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二丈九尺。進深一丈五尺。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六百五十四兩六錢。蓋給五品官阿津達。房六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檁釘望板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

成造。共需用銀三百零八兩六錢。蓋給六品官色爾濟護軍校馬濟驍騎校西當。共三員。每員蓋房各四間。共十二間。每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椽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椽鋪葦箔成造。此房十二間。共需用銀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前鋒護軍撥什庫。共二十八名。每名蓋給房二間。披甲用役閒散人。共七十四名。每名蓋給房一間。共計房一百三十間。每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五尺。

簷柱高七尺八寸。五椽鋪葦箔成造。每間需用銀二十兩零二分七釐三毫。共需用銀二千七百零三兩五錢。以上蓋給大小官兵房屋。共一百八十四間。其磚瓦灰石料工繩斤鐵釘匠工家伙運價等項。約估共銀六千零三兩。應於戶部支取。至築造伊等房院土墻之處。俟蓋房工竣。再行估計。奉

旨依議。

右工科史書

按蓋給八旗官員兵丁房屋。規制材料。各書

未載。今據工科史書載此疏以志其槩。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工部題請將駐防外省官
兵在京房屋。令戶部給發房價。其房屋給本佐
領內無屋窮兵居住。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爾等傳諭八旗滿洲蒙古都
統官員子弟及諸有房舍者。與家僕披甲者勿察。若
實無房舍之前鋒護軍披甲兵。都統身自確察。於此

月初十日保奏。

御製文集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辛未。

諭大學士等曰。朕覽八旗都統所察無房舍者。七千有
餘人。未為甚多。京師內城之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
房舍。輒兼數十貧人之產。是以地漸狹隘。若復斂取
房舍以給無者。譬如剗肉補瘡。何益之有。貧乏兵丁。
僦屋以居。節省所食錢糧以償房租。度日必至艱難。
今可於城之外。按各旗方位。每旗各造屋二千間。無
屋兵丁。每名給以二間。於生計良有所益。此屋令無

得擅鬻兵丁亡退者。則收入官。大略計之。約費三十餘萬金。譬之國家建一大宮室耳。勅下欽天監相視。汝等及八旗都統身往驗看。宜建造之處奏聞。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城垣之下而外。各旗空隙之地。有可營建房屋者。察看奏聞。八旗都統可速看本旗之地。再會同驗看。其令工部遍傳八旗悉此。

御製文集 右

康熙三十四年七月。工部尚書薩穆哈等覆奏。

蓋造八旗教場等處兵丁住房一萬六千間。每間計用銀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九毫。共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零六兩四錢。又周圍築造大圈土墻二千九百五十九丈。安放柵欄門三十二座。需用物料銀七百九十三兩二錢七分八釐。匠夫工價錢一千一百二十四串四百二十文。至蓋造此房。臣部官員筆帖式不足。相應於六部都察院督捕等衙門。各選取賢能官二員。筆帖式二人。每處派部院章京二員。及每旗派賢能章京二員。公同部員料理本旗房屋。堅

固蓋造奉

旨依議。

右工科史書

雍正二年四月。步軍統領會同八旗都統等奏。准內城九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滿洲蒙古教養兵丁挑補。外城七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漢軍教養兵丁挑補。其門軍居住房屋。內九門舊設綠旗門軍。原各有官房一間。應卽給與居住。外七門門軍。舊無房屋。交與工部。於各門相近之處。每門蓋給房屋四十間。

東便門內東邊空地五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內二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

廣渠門內東邊空地三段。蓋房四十間。計十一座。內七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左安門內東西兩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三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二座每三間。三座每二間。

永定門內東西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四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一座

二間。

右安門內東西空地七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

內四座每五間。二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廣寧門內南邊空地二段。蓋房四十間。計八座。

每五間。

西便門內南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

內三座每六間。四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

右俱工部原檔

雍正三年。

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墻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

修葺。朕心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

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

之內府佐領一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

益。

雍正五年。

諭邇來頻雨。想八旗兵丁之房屋墻垣。必有倒塌者。將

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一百兩。蒙古漢軍

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

領五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

府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

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壞。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壞者。卽均勻賞給。

陵甲兵房屋

順治十四年議准。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俱令其遷移。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十一月。禮部等衙門會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諭看守

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近

陵。以致牲隻污穢。伊等應離遠遷居。爾等會同工部選擇遷移年月日期。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看守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房屋。離遠

陵寢遷移之處。不便懸議。應差禮部工部郎中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併欽天監滿官一員。看風水漢官二員。馳驛前往同

盛京禮部侍郎。工部侍郎。公同看定遷移處所。回日。將遷移年月日期選擇議奏。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工部尙書臣薩穆哈等題請增給看守

福陵

昭陵披甲人房屋各一間奉

旨。這披甲房屋不必由部蓋造給與。應照定價給銀。著再議具奏。欽此。隨照定例。每間銀三十兩。計房一百六十間。共需銀四千八百兩。於戶部移取。分給本人。照欽天監原相度指示之處。自行蓋房居住。

右俱工科史書

凡守護

陵寢官兵。及有執事人員。所住房屋。皆動支錢糧蓋造撥給。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看守

暫安奉殿披甲八十名。各添給房一間。折銀三十五兩。其

內廷執事人役七十人。亦添給房屋。折銀五十五兩。右俱會典

八旗關廂道路附

康熙三年二月。工部尚書臣喇哈達等題為遵旨修理道路事。去年八月內。臣部奉

旨。蘆溝橋大水衝壞。泥陷車騎。不能行走。俱遶小道而行。應修處所。爾堂官親身踏看。仍從大路修理。城後關廂道路甚窪。各門不堪處所。亦著踏看。應令旗下派工修理。應令五城修理。爾部定議於次年春興工。欽此。臣等查得八旗關廂道路。路溝坍塌。不能行走。舊道者多。除正陽門崇文門宣武門起。至永定等七門止。行令五城修理外。其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此五旗各該門起。

至土城關止。各該旗出夫修理。正紅旗鑲紅旗。無關廂。自城門起。至民住莊村止。亦各該旗出夫修理。其鑲藍旗關廂。廣寧門至柳巷村關帝廟止。該旗派夫修理。自此迤前大井村高廟止。村內舊路。俱出泉眼。不能修理。將村後小道。酌量修寬。其工程錢糧。臣差官估用。奉

旨修理關廂道路。八旗人夫。爾部照定例給與工價。餘依議。

康熙三年閏六月。工部尚書臣喇哈達等題稱。修理八旗關廂道路工完之日。臣部同該旗都

統副都統查驗。此後若有衝壞。應責令各旗將
該旗所對道路巡看修理。奉

旨依議。

右俱工科史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四

營建志二

八旗駐防衙署營房

戰船運船附

京師九門外駐防。雍正六年設。除正陽門外有巡
捕營兵看守。不設旗兵看守外。其崇文門等八
門。於沿河空間處。修造房屋。於各滿洲蒙古漢
軍三旗。派章京四員。驍騎校四員。馬甲二百名。
挈家移住。蓋給章京房屋。每員八間。驍騎校每
員五間。兵丁每名二間。城門附近。各修造堆子
房八間。

上諭旗務議覆

右
圓明園八旗駐防。雍正二年設。共蓋房一萬間。分爲八處。每處各一千二百五十間。每處護軍叅領各一員。住頭等房一所。十三間。每處護軍副叅領各二員。住二等房二所。各十間。每處護軍委署叅領各四員。住三等房四所。各八間。每處護軍校各十員。住房十所。各六間。每處護軍三百七十五名。每名住房各三間。

圓明園包衣三旗駐防。雍正二年設。每旗護軍叅領各一員。各住房十二間。每旗侍衛委署叅領各一員。各住房八間。每旗護軍校各三員。各住房六間。每旗護軍各四十名。各住房三間。共蓋房五百零四間。

左翼四旗

鑲黃旗營房。坐落樹村西邊。

正白旗營房。坐落樹村東邊。

鑲白旗營房。坐落水礮。

正藍旗營房。坐落保福寺。

右翼四旗

正黃旗營房。坐落蕭家河。

正紅旗營房。坐落安河橋。

鑲紅旗營房。坐落東四木村東邊。

鑲藍旗營房。坐落藍靛廠西邊。

包衣三旗營房。坐落水礮前邊。

八旗及包衣三旗。每處教場內。各蓋箭亭三間。
右本駐防來文

順天順義縣駐防。順治五年設。城守尉衙署一所。十二間。章京衙署二所。一所七間。一所九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六間。撥什庫甲兵五十名。各

營房二間。俱在縣城東門內。教場在縣城南門外。長八十丈。寬一十九丈。

昌平州駐防。協領衙署一所。二十間。防禦衙署二所。一所十間。一所十一間。領催馬兵共五十名。各給官房二間。

三河縣駐防。順治六年設。官員公廳三間。固山大衙署一所。十二間。章京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康熙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三十四年。增驍騎校二員。給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

二間。俱在縣城內。

良鄉縣駐防。順治八年設。城守尉衙署一所。十五間。章京衙署二所。各七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六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箭亭三間。教場一處。週圍二百七丈。俱在縣城東門內北街。寶坻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固山大衙署一所。十二間。章京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俱在縣城東門外。週圍一百七十七丈五尺。

固安縣駐防。官員公廳三間。班房三間。固山大衙署一所。二十一間。章京衙署二所。一所十一間。一所十五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原設六間。現存三間。撥什庫甲兵五十名。共營房一百一十六間。俱在縣城南門內。教場在公廳之前。

采育里駐防。順治二年設。防守尉衙署一所。十六間。防禦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分列防守尉衙署東西。康熙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五間。俱在采育大街。中分六段。週圍一千二百五十二丈八尺。衙

署後餘地。為官兵教場。城堡四圍俱土墻。

東安縣駐防。順治六年設。固山大衙署一所。十三間。章京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康熙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俱在縣城內大街迤南路東。週圍二百七十四丈三尺。教場在縣城東門外。計地三十四畝六分三釐七毫。

霸州駐防。康熙十二年設。其官兵衙署營房。係十一年蓋造。計防守尉衙署一所。十二間。防禦衙署二所。各十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六間。甲兵

五十名。各營房二間。教場一處。俱在州城東門內街北。

永平府駐防。康熙三十四年設。防守禦衙署一所。十二間。防禦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八十名。各營房二間。俱在府城內東南下水關地方。計東西六十丈。南北五十丈。驍騎校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二十名。各營房二間。俱在府城內東北上水關地方。計東西十一丈。南北四十六丈。玉田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其官兵衙署營房。係十一年蓋造。固山大衙署一所。十二間。防禦

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三十四年。增驍騎校二員。給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俱在縣城西門關廂外路北。週圍二百六十八丈。

保定府駐防。順治六年設。未給衙署時。駐防各官。俱在

聖廟中辦事。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題准。建設城守尉衙署一所。五十二間。防守尉衙署四所。內二所各十三間。二所各十四間。驍騎校

衙署四所。內一所十一間。一所八間。一所六間。一所七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內一所十間。一所七間。甲兵營房。共七百二十五間。俱在府城南門內。週圍三百七十六丈五尺。教場在南門外迤西。週圍二百八十九丈。

雄縣駐防。康熙十二年設。固山大衙署一所。十二間。章京衙署二所。各十間。甲兵五十名。各營房二間。二十二年。增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俱在縣城東門內。週圍一百八十丈。

滄州駐防。順治五年設。城守尉衙署一所。四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五間。防禦衙署四所。內一所十五間。一所二十三間。二所各十二間。驍騎校衙署四所。內一所十二間。一所十間。二所各十一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內一所九間。一所十間。甲兵三百十一名。弓匠鐵匠四名。各營房二間。俱在州城內西北隅。教場在州城北門外。週圍七十九丈五尺。雍正十三年。添蓋箭亭三間。烏鎗教場一座。在城外西北。長六十五丈。濶三十七丈五尺。火藥庫三間。在城內東南隅。

天津州駐防。雍正四年四月。兵部右侍郎莽鵠立等。親往葛沽盧家嘴。踏勘地形。丈量應築營房地基。自南至北。二百二十五丈。自東至西。二百六十丈。週圍約五里餘。繪圖進

呈。隨經工部議准。照該侍郎所進圖式。建築城堡。內蓋兵丁營房四千間。每一連十間。隔作五段。前後量留院落。中分街巷。設立水溝。以洩積水。建造橋梁。以便人行。建設堡門四座。礮臺四座。以備守望。又先經兵部等衙門會議。駐防副都統。照寧夏例。給衙署二十間。後巴顏德奉

旨。授爲都統。加建大廳。頭門。鼓亭。號房等。二十間。住房

十八間。共計衙署一所。五十八間。理事廳衙署一所。二十二間。教習衙署二所。內一所十八間。一所十五間。協領衙署六所。各十八間。佐領衙署三十二所。各十五間。防禦衙署三十二所。各八間。分得撥什庫官房三十二所。各六間。筆帖式衙署三所。各三間。堆子房十五間。倉二座。共十間。教習千總把總舵工水手等造給住房。共一百一十八間。雍正六年。增設火攻營一座。建火藥房二十四間。在營牆外東北隅。雍正八年。於北門外。建演武廳三間。

右俱各駐防來文

張家口駐防。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張家口衙署三十一所。營房一千間。俱動支正項錢糧造給。
右會典

喜峰口駐防。順治二年設。章京衙署二所。內一所九間。一所十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八名。各營房二間。十六年。增甲兵八名。各給營房二間。康熙二十三年。增章京二員。給衙署二所。內一所十間。一所六間。甲兵六十四名。各給營房一間。雍正二年。增甲兵二十名。內二名。

由京城撥至。各給營房二間。其十八名。係本處
餘丁挑選。未給房。又查康熙三十一年。設管理
喜峰口驛傳道衙署一所。十二間。筆帖式衙署
二所。內一所六間。一所七間。俱在城內。另有正
關公署一所六間。在關門內。倉廩一座五間。康
熙二十五年蓋造。在城內。教場在城西門外。長
九十丈。濶十八丈。雍正七年。裁防禦二員。添設
防守禦一員。將所裁防禦衙署二所。一所爲防
守禦衙署。一所爲齊集辦事公署。

古北口駐防。順治三年設。章京衙署四所。各八
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各六間。甲兵八十名。各營
房一間。俱在小城潮河川。雍正二年。增甲兵二
十名。係本處餘丁挑選。未給房。又增協領一員。
裁章京二員。卽以所裁章京衙署二所。改爲協
領衙署。計十六間。康熙二十六年。蓋造倉房十
五間。三十一一年。古北口外坡賴村。蓋造倉房十
五間。教場一處。週圍二百四十八丈。

獨石口駐防。固山大衙署一所。十六間。章京衙
署二所。內一所。十三間。一所。八間。筆帖式衙署
二所。內一所。五間。一所。三間。甲兵四十名。各營

房一間。雍正二年。增甲兵六十名。內四十九名。係本處餘丁挑選。未給房。其十一名。各給營房二間。俱在赤城縣城內。

冷口駐防。康熙九年設。公衙門一所。二間。章京衙署一所。十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六間。甲兵十二名。各營房三間。二十三年。增章京一員。給衙署一所。十間。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六間。甲兵十二名。將初設甲兵所。給營房。各分一間。令其居住。雍正二年。增甲兵二十六名。內五名。由京城撥至。各給營房二間。其二十一名。係本處

餘丁挑選。未給房。查公衙門一所。在關門內。營房四間。在南門外。其餘衙署營房。俱在城內。教場在南門外。

羅文峪駐防。康熙九年設。章京衙署一所。八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四間。甲兵十二名。各營房二間。二十三年。增章京一員。給衙署一所。八間。筆帖式一員。給衙署一所。四間。甲兵十二名。各給營房一間。雍正六年。增添甲兵十六名。於本駐防內壯丁挑取十二名。各依父兄居住。未給房。內四名。由京城撥至。於雍正八年。在遵化州本

城內之西上坡。建房一處。共八間。給與居住。千家店駐防。康熙五十年。奉

旨設立。以營盤口外千家店。花盆。龍潭等處。現有房地。撥獨石口章京一員。撥什庫四名。甲兵三十六名。駐防千家店等處。計給章京衙署一所八間。甲兵營房各二間。雍正七年。添設章京一員。十年。延慶州。蓋給章京衙署一所十六間。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設。總管衙署一所。除住房外。有大堂五間。二堂五間。廂房六間。其餘八旗官兵房屋。共六百二十三間。俱在山海衛城

內。教場在南門外。

熱河駐防。雍正元年設。熱河總管衙署一所。十五間。佐領衙署八所。各七間。驍騎校衙署八所。各五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各三間。甲兵四百名。各營房二間。左翼化育溝。噶喇大衙署一所。十二間。佐領衙署四所。各七間。驍騎校衙署四所。各五間。甲兵二百名。各營房二間。右翼喀拉河屯。噶喇大衙署一所。十二間。佐領衙署四所。各七間。驍騎校衙署四所。各五間。甲兵二百名。各營房二間。又熱河沙堤西邊。設支放錢糧總管

衙署一所。二十四間。內設收貯餉銀庫房一座。教場在大堤西收水坑前。南北長四十五丈。東西寬十八丈。公所房三間。雍正九年建。又大堤東南。復立教場一座。南北長一百零八丈。東西寬三十八丈。公所房三間。雍正十三年設。化育溝教場。在正藍旗營房後。南北長十六丈。東西寬七十丈。公所房三間。雍正八年建。喀拉河屯教場。在尙渡河沙灘。南北長七十二丈。東西寬一百二十丈。公所房三間。雍正九年建。

右俱各駐防來文

諭大學士都統副都統等。前因兵丁蕃庶。住房不敷。朕特降諭旨。多發庫帑。於八旗教場蓋設房屋。令伊等居住。近看八旗兵丁愈多。住房更覺難容。朕因思鄭家莊已蓋設王府。及兵丁住房。欲令阿哥一人往住。今着八旗每佐領下派出一人。令往駐防。此所派滿洲兵丁。編爲八佐領。漢軍編爲二佐領。朕往來此處。卽着伊等看守當差。着八旗都統會同佐領等派往。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元年五月。吏部右侍郎傅紳奉

旨辦理撥給駐防鄭家莊官兵房屋。計城守尉衙署一所。十五間。佐領衙署六所。各七間。防禦衙署六所。驍騎校衙署六所。俱各五間。筆帖式衙署二所。各三間。甲兵六百名。各營房二間。

右兵部來文

通州看守大西倉中倉南倉三處。章京六員。給衙署六所。各七間。兵丁一百二十名。各營房二間。俱在舊城南門內十間房地方。又兵丁一百二十名。各營房二間。俱在舊城南門外馬廠地方。

右通州副將來文

奉天府駐防將軍公署。在德盛門內街東。天聰六年。設立六部時。爲吏部衙門。順治元年。遷都奉裁。康熙十三年。重修爲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公署。大堂三間。川堂三間。司房六處。番子司一處。印房一所。庫房一所。儀門一座。大門三間。倉在城內西南隅。康熙二十年建。共十間。火藥庫在城外東南隅。共八間。

右

盛京通志

康熙十四年。奏明。

盛京工部。修造將軍衙署十一間。續增造房屋四十五間。查現設衙署房屋。共五十六間。再查奉天府城。週圍九里三分。於城內設內倉三十間。通濟倉一百間。太平倉七十間。新倉三十間。南館倉五間。草廠一座。離城西三里。設教場一處。奉天府八旗兵丁官房。鑲黃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二間。蒙古二佐領。共九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正黃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二佐領。共九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六間。正白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六間。鑲白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鑲紅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二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正藍旗滿洲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鑲藍

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二佐領。共九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六間。正紅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六間。鑲白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四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鑲紅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二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正藍旗滿洲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鑲藍

旗滿洲四佐領。共二百二十二間。蒙古一佐領。共五十六間。漢軍三佐領。共一百六十八間。
右俱奉天將軍來文

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處。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

右會典

雍正十年。

盛京八旗設義學四處。左翼官學在城內東南隅。正房五間。東廂房三間。西廂房二間。右翼官學。

在金銀庫西。正房八間。西廂房二間。

右盛京通志

牛莊駐防。天聰六年設。城週圍二里四十步。城內建立衙門學舍。雍正十一年。修造倉廩二十間。

蓋平縣駐防。城週圍六里一百二十步。設立衙門三間。倉廩二十間。俱在城北。學舍一處。在南門大街西。教場一處。在東門外。兵丁官房六十間。

鳳凰城駐防。康熙二十六年設。城週圍二里。城

內設立衙門十二間。倉十間。兵丁官房二百二十間。

廣寧縣駐防。城週圍十四里一百七十步。順治十七年。設立衙門。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四處駐防。康熙二十九年始設。彰武臺邊門駐防。康熙二十六年始設。

義州駐防。城週圍九里十三步。

太宗皇帝初定錦州時。建立衙門一所。後改爲城守尉衙門。

清河邊門。及白土廠小門駐防。康熙十五年始

設。

九關臺邊門駐防。康熙十五年設。

興京駐防。自

太祖

太宗時始設。城週圍三里半。康熙三十四年。建造城守

尉衙門三間。在城內。教場在城外。兵丁官房。共八十間。

右俱奉天將軍來文

東京駐防。天命六年建。城週圍六里六十步。高三丈五尺。東西二百八十丈。南北袤二百六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二丈五尺。城門八。號曰東京。天命十年。遷瀋陽。
是爲

盛京。遂於東京設城守章京。康熙二十年。城守移
駐金州。

右

盛京通志

東京城。週圍六里六十八步。遼陽城。十五里一
百八十步。康熙三十年。設立衙門十間。倉四十
間。在城內大街南隅。城南門外二里。設立教場
一處。康熙三十年。設立火器營。兵丁官房二百
一十間。

開元縣駐防。康熙十八年設。其縣城週圍十三
里二十步。城守尉公署在城內。二十七年。於城
東門外二里。設立教場。三十二年。建造倉二十
間。開元縣所屬法庫邊門駐防。康熙元年設。
鐵嶺縣駐防。康熙二十九年設。縣城週圍四里
二百零十六步。衙門學舍礮場未設。

錦州府駐防。府城週圍五里二十步。東關三面。
週圍十里。城東南十里。設立教場一處。康熙十
四年。設立城守尉衙門。錦州府所屬小凌河。寧
遠。中后所。中前所。四處駐防。康熙二十九年設。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其官兵自錦州移駐。所屬松子嶺駐防。康熙十七年始設。增設副都統衙署二十間。新臺邊門。及梨樹溝小邊門駐防。康熙十八年始設。

白石嘴邊門。及明水塘小邊門駐防。康熙十八年始設。

金州駐防。城週圍五里二十步。小東關三面。週圍二里。城內設立倉廩六十五間。城東南二里。設立教場一處。

金州水師營駐防。康熙五十四年。

盛京工部修給官兵營房。一千三百四十四間。五十五年。設立衙門。

熊岳駐防。城週圍三里一百零二步。於城內設立衙門三間。兵丁官房。二百一十二間。

復州城駐防。康熙二十六年設。城週圍四里。於城內修建衙署三間。倉廩三十間。

秀巖城駐防。康熙二十六年設。城週圍一百六十六步。城內設立衙門三間。倉廩二十一間。南門外設立教場一處。兵丁官房。二百二十間。右俱奉天將軍來冊。

旅順口駐防。康熙五十五年六月。工部覆准。

盛京工部侍郎貝和諾等疏稱。旅順口設立水師營。造給協領佐領等官員併兵丁水手房屋。於旅順等處支取。

盛京戶部庫銀。蓋造房屋。共一千三百四十四間。官員院墻七百四十四堵。柵欄門十七座。兵丁水手院墻九千六百堵。

右工科史書

寧古塔駐防。康熙五年十二月。工部議准。寧古塔所有舊城。是梳木隔石築造。年久頽塌。應酌

量本處派夫。照舊修理。計城週圍三百八十六丈。於城內蓋給官員衙署。三十二年。蓋造左右兩翼學舍各一所。教場離城東三里。週圍四里。吉林烏喇駐防。康熙十三年。建設城池。計城週圍十三里。十五年。蓋造官員衙署。二十八年。蓋造倉廩二十間。三十二年。蓋造左右兩翼學舍各一所。三十九年。添蓋倉廩二十間。設立教場一處。離城北二里。週圍六里。雍正五年。設立刻副都統衙署三十間。又每年派往辦事官員衙署十七間。雍正五年。鑲黃旗建造義倉三間。九年。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添修四間。十二年。添修三間。雍正七年。正黃旗
建造義倉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一年。添修三
間。雍正五年。正白旗建造義倉三間。八年。添修
三間。十二年。添修六間。雍正六年。正紅旗建造
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雍
正五年。鑲白旗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
十二年。添修二間。雍正六年。鑲紅旗建造義倉
三間。九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雍正五
年。正藍旗建造義倉三間。七年。添修三間。十二
年。添修三間。雍正五年。鑲藍旗建造義倉三間。

八年。添修三間。十二年。添修三間。俱建造在城
東北角。六十間官倉地址內。雍正十年。添設軍
器庫二間。在衙署內右邊。雍正十三年。添造火
藥局三間。在城北三里。
白都納駐防。康熙三十二年。蓋造官員衙署。又
左右兩翼學舍各一所。建設城垣。計週圍七里
半。三十三年。蓋造倉廩十間。雍正六年。添蓋倉
廩十間。又於十年。建設義倉十間。十二年。添設
義倉五間。俱建設於十二年所報舊倉地址內。
教場離城北一里。週圍四里。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三姓駐防。康熙五十四年。寧古塔副都統馬齊疏請。三姓地方。建造城垣。因虎爾哈所有舊城。年久頽塌。兵丁難以居住。詳看舊城西邊。地勢平坦。可以築造。隨經工部議准。照白都納例。築造土城。計城週圍四百丈。於城內蓋給官員衙署。雍正五年。蓋造學舍。教場離城一里。週圍四里。又於十三年。在法爾太地方。設立官莊五座。壯丁五十名。內五名。係寧古塔舊官莊挑選。諳練耕種之人。令爲頭目。其四十五名。係累年發遣人丁內挑選。每莊安插十名。每丁蓋給草房

二間。共蓋給官房一百間。

渾春駐防。康熙五十四年。蓋造衙署。雍正五年。蓋造學舍。衙署前餘地。爲官兵操演之所。

阿爾楚哈駐防。雍正五年。蓋造學舍。六年。蓋造衙署。七年。建設城池。計城週圍七百四十五丈。教場離城半里。週圍二里。右俱寧古塔駐防來文。

黑龍江駐防。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建造木城。週圍一千三十度。高一丈八尺。內外立木。中間填土。四面四樓門成造。本年駐防將軍薩布蘇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建造衙署。大堂五間。司房十二間。二門一間。大門三間。二十九年。將軍移駐墨爾根。其衙署遂爲副都統衙署。雍正十三年。於城南二里舊倉地內。新修倉廩十二座。每座三間。共三十六間。
右本駐防來文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席北。索倫。打虎兒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學一處。學舍該將軍撥給。

右會典

墨爾根駐防。康熙二十五年。墨爾根建造木城。照黑龍江城式。週圍一千三十度。高一丈八尺。內外立木。中間填土。四面四樓門。四角增四樓。成造。二十九年。將軍自黑龍江移駐墨爾根。建造衙署。大堂五間。司房十二間。二門一間。大門三間。三十八年。將軍移駐齊齊哈爾。其衙署遂爲副都統衙署。雍正十三年。於城南半里舊倉地內。增修倉廩八座。每座三間。共二十四間。胡蘭駐防。城守尉衙署。共十四間。兵丁房共一千間。

齊齊哈爾駐防。康熙三十年。將軍薩布蘇奏准。於博克西村。建造木城。照黑龍江城式。週圍一千三十度。高一丈八尺。內外立木。中間填土。四面四樓門成造。將軍衙署。大堂五間。司房十二間。二門一間。大門三間。係三十二年建。至三十八年。將軍自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五年。添造大堂後房三間。教場內房五間。其兵丁房屋。俱係各自捐造。

山西太原府駐防。順治六年設。分府城西南隅。爲滿城。東北二方。設立柵欄關門爲界。計南北長二百六十丈。東西濶一百六十一丈七尺。城守尉以下。官十一員。共給房屋二百三十間。甲兵五百名內。雍正二年。新增甲兵八十七名。未給房。其原設甲兵。共給房九百七十三間。又官學房舍四間。俱在滿城內。教場在西門外。

右玉縣駐防。

原右衛雍正初改爲右玉縣

康熙三十二年設。

將軍衙署一所。二十五間。護軍統領衙署二所。副都統衙署四所。各二十間。護軍叅領衙署五十六所。協領衙署十所。各十五間。佐領衙署七十二所。各十二間。防禦衙署七十二所。各八間。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護軍校衙署一百一十二所。驍騎校衙署七十二所。各六間。將軍筆帖式衙署四所。護軍統領筆帖式衙署二所。各三間。甲兵營房共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一間。再查將軍衙署在城西北隅。左翼護軍統領衙署一所。在城西南隅。副都統衙署二所。在城東北隅。右翼護軍統領衙署一所。副都統衙署二所。俱在城西北隅。滿洲鑲黃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東南東北隅。正黃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西南西北隅。正白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東郭外南邊。沿長三里餘。正紅鑲

紅鑲藍二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北郭外西邊。沿長四里餘。鑲白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北郭外東邊。沿長三里餘。正藍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北郭外東邊。沿長二里餘。離城七里。漢軍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七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南郭外東邊。沿長四里餘。鑲藍旗官兵衙署營房。在城南郭外西北。沿長里許。常豐倉在城西南隅。教場在城北郭外西北。離城一里餘。

陝西西安府駐防。順治二年設。自府城北門起。

南至城中鐘樓止。自鐘樓起。東至東門止。修築界牆。駐劄官兵。南北長一千二十八步。東西長一千二百步。康熙二十二年。增設駐防官兵。建造房屋。其地不敷。將城內東南隅餘地。修築界牆。自南界牆中。咸寧縣東邊起。至府城南牆止。南北長四百六十步。東西寬五百一十三步。將南界舊牆拆毀。合爲滿城一座。內將軍衙署一所。二十五間。副都統衙署四所。各二十間。滿洲漢軍協領衙署十六所。各十五間。雍正二年。增設蒙古協領二員。未建衙署。叅領衙署八所。佐

領衙署五十六所。各十二間。防禦衙署九十六所。各八間。左翼四旗滿洲蒙古驍騎校。八旗漢軍驍騎校。共六十八員。各衙署一所六間。右翼滿洲蒙古驍騎校二十八員。無額設衙署。筆帖式衙署四所。滿洲蒙古漢軍馬兵六千名。各營房二間。康熙三十年。增滿洲蒙古烏鎗兵一千名。步兵七百名。俱無額設營房。滿洲蒙古礮手一百一十四名。無額設營房。漢軍礮手四十名。內康熙二十二年。所設礮手十六名。各營房一間。其餘增設礮手。俱無營房。左翼滿洲蒙古弓

匠二十八名。漢軍弓匠八名。各營房一間。其右翼滿洲蒙古弓匠。順治二年。撥給公中造弓房。正黃旗二間。正紅旗五間。鑲紅旗二間。鑲藍旗五間。左翼滿洲蒙古鐵匠五十六名。各營房一間。其右翼滿洲蒙古鐵匠。順治二年。撥給公中造鐵器房。正黃旗六間。正紅旗五間。鑲紅旗三間。鑲藍旗三間。教場在府城內迤北。東西長三百三十步。南北長三百十二步。

右俱本駐防來文

寧夏駐防。雍正五年正月。陝西總督岳鍾琪題

報。寧夏建築滿城。蓋造衙署營房。先經督臣年羹堯。委鳳翔府知府趙世朗等。建築滿城。蓋造城角樓臺。衙署。兵房。廊房。官廳。并演武廳。於雍正二年九月完工。其城墻包磚。於三年五月完工。計滿城一座。離漢城東北三里。週圍六里三分。大城樓二十間。甕城樓十二間。角樓十二間。舖樓八間。將軍衙署一所。一百二十四間。副都統衙署二所。各六十四間。固山大衙署六所。各四十間。佐領衙署二十四所。各三十間。蘇喇章京衙署二十六所。各二十三間。驍騎校衙署二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十四所。各十二間。筆帖式衙署三所。各十八間。理事廳衙署一所。六十五間。會府一所。十間。大街牌樓四座。馬甲房四千四百八十間。步甲房六百間。大街廊房五百八十八間。官廳門軍房五十間。演武廳二所。一所在城內。一所在城外。各五間。

右工部來文

潼關駐防。雍正五年三月。工部尚書臣李永紹等議准。陝西總督岳鍾琪疏稱。潼關添設八旗官兵。建築城垣。蓋造衙署營房。原議于潼關西

門外。接連舊城建造。今經布政司張廷棟同旗員踏勘。潼關西門外之北。逼近黃河。水勢泛漲。可慮。而城內更無寬閒地。址離潼關城西一里許。相近教場處。地勢寬廣。建築甚宜。凡置買民屯地畝。濬壕築城。甃砌女牆。建設城門城樓。造橋開井。蓋造城守尉以下各官衙署。共房一百四十九間。兵丁營房。共二千六十四間。動用庫銀。堅固蓋造。其置買民地屯地原糧。照數豁免。右工部原冊

潼關滿城一座。東至潼關城一里許。週圍四百

九十二丈二尺。以一百八十丈爲一里。合計二里七分三釐四毫零。城壕寬二丈。城墻高一丈八尺。基寬一丈六尺。頂寬八尺。堞墻高四尺。東西設兩門。門洞深二丈四尺。寬一丈二尺。高一丈三尺。內外用磚裹砌。門上各蓋五檁四椽。城樓二層。城中留十字大街。東西設街道八條。八旗甲兵分住。於城北建城守尉衙署一所。迎正南大街。門前照壁一座。大門三間。二門一座。大堂三間。宅門一座。住房三間。東西廂房六間。大門東邊有養馬地一塊。筆帖式衙署一所。在城

守尉衙署西間壁。大門一座。面西。二門一座。面南。內廳房三間。住房三間。門前養馬地一塊。防禦衙署八所。分列城守尉衙署東西。各門前照壁一座。大門一座。二門內大廳三間。宅門一座。住房三間。東西廂房四間。東邊有養馬地一塊。驍騎校衙署八所。在東西防禦衙署之旁。每所大門內影壁一座。廳房三間。住房三間。八旗領催三十二名。兵一千名。各給三檁兩椽房二間。共營房二千零六十四間。每間寬一丈。深一丈七尺。內俱有養馬地。

右本駐防來文

四川成都府駐防。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甲子。四川總督年羹堯疏言。成都駐劄滿兵。已經議設副都統以下官五十三員。甲兵一千六百名。其官署兵房。令臣料理。今蓋造官房七百三十二間。兵房四千八百間。現在備料鳩工報聞。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五十八年正月。准兵部咨。檄委成都府知府劉世奇。於府城西北隅斜板橋。監造滿城一座。六十年二月完工。計城垣週圍八百一十一

丈七尺三寸。高一丈三尺八寸。底寬五尺。頂寬三尺。城樓四座。共十二間。再查城內所設副都統衙署一所。大堂五間。二堂五間。三堂五間。住房五間。頭門三間。二門三間。鼓亭二間。角門四間。號房。廂房。羣房。廚房。箭廳等。共八十二間。馬房十間。固山大衙署四所。各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五間。頭門二門。廂房四所。共八十間。佐領。防禦。驍騎校。衙署七十二所。共八百八十八間。甲兵營房四千九百八十間。倉房四十間。庫房四十間。教場一處。內演武廳三間。照壁一座。

八旗通志 卷二十四
將臺一座。羣房。廚房。馬房。各三間。
右四川布政使來文

廣東廣州府駐防。康熙二十一年設。二十二年
四月。題明。將舊存官房。分撥駐防官員兵丁。計
將軍衙署一所。副都統衙署二所。官員公衙門
一所。八旗協領衙署。每旗一所。八旗叅領衙署。
每旗一所。八旗驍騎校衙署。每旗五所。筆帖式
衙署三所。八旗小撥什庫。兵丁。礮手。弓匠等。各
營房三間。每旗共營房一千一百四十間。俱在
府舊城西。自歸德門起。至西門大北門大街止。

週圍一千二百七十七丈五尺。又八旗官兵。分
撥在府城各門坐堆。計設鑲黃旗營房八間。礮
房十七間。在小北門。正黃旗營房八間。礮房二
十二間。在大北門。正白旗營房八間。礮房十六
間。在大東門。正紅旗營房八間。礮房二十七間。
在西門。鑲白旗營房六間。礮房二十一間。在大
東門。鑲紅旗營房八間。礮房二十九間。在西門。
正藍旗營房八間。礮房四間。在文明門。鑲藍旗
營房八間。礮房五間。在歸德門。雍正五年六月。
增設裕信倉廩一座。運貯穀石。備濟旗營兵食。

八旗官兵。各於居住空地。設箭道一處。鎗場在小北門外。箭場在大東門外。大礮場在小北門外。燕塘墟。

湖北荊州府駐防。康熙二十二年設。將軍。副都統。及八旗官兵。各給衙署營房。另設辦事公署一所。大兵始駐荊州府時。將府城中。分城以東。設爲滿城。其西爲漢城。中立界牆。長三百三十丈。滿城週圍計一千二百五十八丈。教場順治元年設。在府城南關外。後因大兵駐劄。地勢窄小。復擴其地。計週圍四百四十八丈。

右俱本駐防來文

江南江寧府駐防。順治六年。於鍾山之陽始造滿城。十七年重造。自府城內太平門東。至通濟門東。長九百三十丈。連女牆高二丈五尺五寸。週圍三千四百十二丈五尺。計設將軍衙署二十五間。副都統衙署二十間。協領衙署十五間。佐領衙署十二間。防禦衙署八間。驍騎校衙署六間。領催。前鋒。馬甲。營房。俱各二間。箭亭。八旗共八座。先鋒箭亭一座。左右兩翼蒙古箭亭二座。俱在滿城內。大教場在府城洪武門外。東西

六百四十一丈。南北四百零一丈六尺。週圍二千零二十丈。

右工部來文

康熙十三年五月。工部會同戶兵二部覆准。江南總督阿錫熙疏請。江寧蓋造營房一千五百間。照河南修城之例。勸輸建造。續據該督具題。添蓋營房二百七十一間。經部覆。仍令該督捐輸建造。共計蓋造大兵營房一千七百七十一間。

右工部原冊

京口駐防。順治十六年設。將軍衙署一所。一百二十九間。副都統衙署二所。一所九十七間。一所六十三間。鑲黃旗協領衙署一所。五十五間。叅領衙署一所。四十間。防禦衙署五所。一所三十一間。一所二十九間。一所二十三間。一所二十六間。一所二十間。驍騎校衙署五所。一所十六間。一所十三間。二所十四間。一所二十二間。領催馬兵二百四十一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役五名。各營房二間。正黃旗協領衙署一所。五十九間。叅領衙署一所。三十七間。防禦衙

署五所。一所三十間。一所二十七間。一所三十
五間。一所三十一間。一所二十七間。驍騎校衙
署五所。二所十八間。一所十五間。一所十六間。
一所二十二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十六間。領催
馬兵三百三十七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
役三名。各營房二間。正白旗協領衙署一所。三
十六間。叅領衙署一所。三十一間。防禦衙署五
所。一所三十間。二所二十七間。一所二十八間。
一所二十六間。驍騎校衙署五所。一所十四間。
二所十六間。一所十五間。一所十八間。領催馬

兵一百九十七名。內一百七十二名。各營房三
間。二十五名。各營房二間。礮手五名。各營房二
間。匠役二名。各營房三間。正紅旗協領衙署一
所。四十一間。叅領衙署一所。三十六間。防禦衙
署五所。一所三十間。一所二十六間。一所三十
三間。一所三十二間。一所二十五間。驍騎校衙
署五所。一所十七間。一所二十四間。一所十四
間。一所十二間。一所十八間。領催馬兵二百三
十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役二名。各營房
二間。鑲白旗協領衙署一所。六十四間。叅領衙

署一所。四十三間。防禦衙署五所。一所三十間。一所三十一間。一所二十八間。一所三十四間。一所三十間。驍騎校衙署五所。三所十六間。一所十九間。一所十五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十二間。領催馬兵一百九十一名。內一百七十七名。各營房三間。十名各營房二間半。四名各營房二間。礮手五名。匠役一名。各營房二間。鑲紅旗協領衙署一所。四十六間。叅領衙署一所。三十六間。防禦衙署五所。二所二十九間。二所三十間。一所二十八間。驍騎校衙署五所。一所十五

間。一所十九間。一所十四間。一所十六間。一所十八間。筆帖式衙署一所。十三間。又偏廈三間。領催馬兵二百八十九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役二名。各營房二間。正藍旗協領衙署一所。四十間。叅領衙署一所。三十四間。防禦衙署五所。四所三十間。一所三十二間。驍騎校衙署五所。二所十七間。一所十六間。一所十五間。一所十三間。領催馬兵二百四十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役一名。各營房二間。又匠役二名。各營房一間。鑲藍旗協領衙署一所。四十間。叅

八旗通志卷二十四
領衙署一所。三十五間。防禦衙署五所。一所二十七間。一所二十五間。一所二十六間。一所二十八間。一所三十間。驍騎校衙署五所。筆帖式衙署一所。俱各十二間。領催馬兵二百七十五名。各營房三間。礮手五名。匠役二名。各營房二間。以上衙署營房。俱在鎮江府城內。康熙十三年。八旗各增步兵領催十名。步兵一百十五名。雍正五年。八旗各增礮手四名。俱未造給營房。雍正十三年。題請移建礮臺。安設礮位。大門三間。捲篷三間。官廳二間。官房三間。營房八間。庫

房八間。礮房十八間。廚房二間。馬房三間。及演放礮地一處。週圍共二百二十六丈五尺。在鎮江府城北門外雩山之傍。

右本駐防來文

浙江杭州府駐防。順治五年設。於杭州府城內。建築滿城一座。計營內地一千一百四畝五分。城外四旗地三百二十五畝五分。城腳基地六畝四分一釐三毫零。共地一千四百三十六畝四分一釐三毫零。會議府大小房三十七間。基地六畝七分五釐。將軍衙署一百六十四間。基

地二十七畝三分。副都統衙署一所。六十二間。基地五畝四分五釐。副都統衙署一所。六十八間。基地八畝七分五釐。副都統衙署一所。五十一間。基地八畝三分二釐。又現撥乍浦副都統衙署一所。九十一間。基地二十二畝三分三釐。共計地七十八畝九分。其餘披甲兵丁營房。從前原有官給。亦有自造居住。教場在錢塘門內。右衛中前所。廣潤二百三十畝二分零。南糧倉廩一座。雍正八年建。廩房八十間。大門三間。二門三間。大堂五間。捲篷三間。倉王廟三間。廩廳

九間。在江學士碑樓地方。係移駐乍浦副都統衙署改建。

右浙江布政使來文

浙江乍浦水師營駐防。雍正六年設。副都統衙署一所。三十六間。筆帖式衙署二所。每所三間。協領衙署四所。每所十五間。蒙古協領衙署一所。十二間。係雍正九年五月。佐領改授協領。仍住佐領衙署。佐領衙署十一所。每所十二間。防禦衙署八所。每所八間。驍騎校衙署十六所。每所六間。兵一千六百名。每名房二間。每旗堆子

房二間。兩營共十六旗。堆子十六處。房三十二間。營門班房三間。俱在乍浦城內東北隅。左營衙署營房。於雍正七年建造。給與杭州移來官兵駐劄。右營衙署營房。於雍正八年建造。給與江寧移來官兵駐劄。又滿營綠旗水手兵四百名。每名房一間。在城內東南隅。公衙門一所。十四間。在東門內大街北。教場一座。演武廳五間。計地六十二畝零。亦在城內東南隅。

福建福州府駐防。康熙十九年設。將軍衙署一所。七十七間。副都統衙署一所。六十間。協領衙

署四所。各十五間。叅領衙署四所。各十二間。防禦衙署二十所。各八間。驍騎校衙署二十所。筆帖式衙署四所。俱各六間。小撥什庫二百四十二名。各營房三間。馬兵一千四百一十八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九名。俱各營房二間。以上衙署營房。原係逆藩耿精忠下官兵衙署營房撥給居住。又礮手十六名。因係撥房後設立。原無分給營房。雍正六年六月。增副都統一員。造給衙署一所。七十二間。俱在省城東邊東門。湯門。水部門。三處。週圍共一千一百三十丈。

五尺。放發貢礮礮廠一處。在東門外登雲路地方。立靶處。在對面麻布山。離城七里。教場一處。在閩縣東門外七門橋地方。週圍四百五十一丈五尺。箭道四處。鑲黃旗。在城內湯井巷地方。正白旗。在湯門外金湯社地方。離城半里。鑲白旗。在城內紗帽井地方。正藍旗。在城內雪梨亭地方。鎗場四處。鑲黃旗。在東門外荔枝山地方。離城四里七分。正白旗。在東門外堤井地方。離城五里。鑲白旗。在東門外鳳邱山地方。離城五里八分。正藍旗。在東門外東嶽嶺地方。離城三

里。堆子四處。鑲黃旗。在觀音橋。正白旗。在舊閩縣口。鑲白旗。在沙橋。正藍旗。在武安橋。公堆子二處。一在會府。一在灣橋。城上堆子。四旗每旗二處。火藥庫一座。雍正二年設。社倉一座。雍正三年設。

福州水師營駐防。雍正六年設。協領衙署一所。十五間。佐領衙署二所。每所十二間。防禦衙署二所。每所八間。驍騎校衙署六所。每所六間。領催兵六百名。每名房二間。四旗操演公署一所。三十間。雍正九年。添設木輪匠兵十二名。每名

房二間。清字外郎二名。每名房三間。俱在福州府閩縣三江口洋嶼地方。軍器藥庫一座。教場一座。離汛一里。在洋嶼鶴山邊地方。長三十丈。寬十丈。

山東青州府駐防。雍正七年設。滿城一座。四門。城樓四座。大城月城。共門八座。出水閘三座。週圍長一千零四十九丈。四門外護河石橋四座。公衙門一所。房二十三間。將軍衙署一所。房七十六間。又轅門儀門牌樓三座。共九間。副都統衙署一所。房四十七間。理事同知一員。衙署二

十九間。協領四員。衙署四所。每所房十八間。佐領十六員。衙署十六所。每所房十五間。防禦十六員。衙署十六所。每所房八間。驍騎校十六員。衙署十六所。每所房六間。筆帖式三員。每員衙署一所。每所六間。兵丁二千名。每名營房各二間。匠役十六名。每名營房各二間。八旗官學房二十四間。每旗三間。堆子九處。每所各二間。看守城門營房四處。每門各三間。城在府城北。離城三里。教場一座。計一百六十丈。演武廳五間。旗臺一座。照壁一座。在城外。

山東德州駐防。順治十一年設。經戶部差郎中
莽佳薩馬哈等。將德州城內東北隅所有民房。
撥給官兵駐防。計現在衙署營房。共八百九十
一間。又公衙門一所九間。

雍正二年五月。工部營繕司准兵部咨稱。德州
原設駐防甲兵三百四十名。今增甲兵一百六
十名。於本駐防滿洲餘丁內挑選八十九名。應
停止另給營房。其七十一名由京城滿洲餘丁
內挑選撥往。共需營房一百四十二間。行文該
督撫動用錢糧。速行蓋給。舊設教場一處。內箭

亭一座三間。雍正二年。因其地方窄小。不能演
放鳥鎗。復於州城東門外。設教場一處。計地一
頃九十一畝七分八釐八毫五絲。內建演武廳
一座三間。

河南開封府駐防。康熙五十七年。河南巡撫楊
宗義題准。於開封府城內西北隅。建造房屋。駐
劄官兵。計城守尉衙署一所。六十間。佐領衙署
十所。各三十間。防禦筆帖式衙署十二所。各二
十間。驍騎校衙署十所。各十三間。撥什庫四十
名。各營房六間。弓匠鐵匠共十六名。各營房四

間。甲兵七百六十名。各營房三間。五十八年。築造滿城一座。週圍六里。四面土牆。高一丈。東西南三門。南門城樓三間。東西二門。城樓各一間。歸化城駐防。設立官員衙署一所。十八間。在城內東北隅。雍正元年八月。理藩院奏准。建設理事同知衙署一所。五十五間。離城西一里。協理同知事務筆帖式衙署一所。共四十間。離城西北半里。查城垣四面。共三百七十六丈。東西南三面。設立關廂。週圍共四百五十四丈五尺。城內舊設倉廩二座。十間。增設倉廩二座。十間。康

熙三十一年。於歸化城西南一百八十里托克托城內。蓋造倉廩十座。共五十間。

聖廟學舍。俱係雍正二年建設。離歸化城南一里。計聖廟一所。正殿三間。東西兩廡各三間。

崇聖祠一間。祭器房一間。齋戒房六間。儀門一間。櫺星門三間。學舍一所。在

聖廟之西。正房二間。東西廂房各二間。大門二門。各一間。雍正十二年。辦理歸化城事務兵部侍郎兼副都統通智疏請。增修公署。建大門三間。二門一間。大廳五間。將東邊一間。設爲錢糧銀庫。

西邊一間。設為軍器庫。東廂房五間。設為戶司。西廂房五間。設為兵司。辦事房三間。收貯稿案。房四間。班房一間。軍需器械房四間。閑散官員住房三間。共三十六間。在城內大街路東。雍正六年。於托克托城增設倉廩六座。共三十間。十三年。增修

聖廟。計共房二十六間。學舍一所。共十間。

先農壇。大門一間。正殿三間。兩廡房各一間。教場在城北。離城一里餘。箭亭三間。堆子房四間。寬一百丈。長一百丈。巡察歸化城御史衙署一所。共

房十一間。雍正八年建。

右俱本駐防來文

以上八旗駐防衙署營房

戰船運船附

天津州水師營戰船。雍正三年十二月。奉

旨差教習蔡勇林全。往江南浙江福建。監造戰船。計江

南造送大趕艚船六隻。小趕艚船六隻。山版船十二隻。浙江造送大趕艚船五隻。小趕艚船五隻。山版船十隻。福建造送大趕艚船五隻。小趕艚船五隻。三省共送至戰船六十

四隻。

右本駐防來文

金州水師營戰船。康熙五十四年設。計船十隻。
右奉天將軍來文

旅順口水師營。戰船十隻。康熙五十三年。自山東送至。

齊齊哈爾水師營。大戰船十隻。二號戰船十五隻。江船五隻。划子船十隻。

墨爾根水師營。二號戰船六隻。江船四隻。

黑龍江水師營。大戰船十隻。二號戰船四十隻。

江船十隻。划子船十隻。

右俱

盛京通志

江寧府水師營戰船。雍正五年二月。奉

旨江寧駐防滿洲官兵。照天津水師營例。設立水師營。每年春秋二季。於鎮江撥大小沙船二十隻。發往江寧。以備演習。

乍浦水師營戰船。雍正六年四月。題准。照天津之例。左營設大號趕船五隻。小號趕船四隻。南營設大號趕船二隻。俱編為寧字號。右營設大號趕船五隻。小號趕船四隻。南營船二隻。俱編

爲謚字號。

福州府水師營戰船。雍正六年奉

旨福建駐防。添設水師營兵六百名。配給戰船。於烏龍江下流。三江口地方演習。計大趕艚船二隻。二號趕艚船二隻。雙篷船二隻。又因洋嶼上一帶。小港灣汊甚多。再設小巡船八隻。以備巡查。湖北荊州府水師營戰船。康熙二十八年三月。題准。設立武常荆岳四水師營。撥派內河順字號沙船十隻。廣字號戰船六隻。大字號巡江船四隻。豐字號戰船十四隻。共三十四隻。分防差

操。二十七年。提督題請裁減。二十八年。經部議照舊存留。奉

旨依議。

右俱本駐防來文

以上戰船附

國家於烏喇地方。設立重鎮。兵糧全資輸輓。康熙二十二年。

特命大臣相視河道。于開城鄧子村。易屯門。及易屯口。等處設倉。每歲農隙之時。運米貯於開城倉內。春秋二季。以舟運至鄧子村交卸。自鄧子村陸

運百里。至易屯門倉。由易屯河舟運出易屯口。直達混同江。自是轉運不勞。飽騰有藉。

睿慮誠深遠也。

遼河運糧船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

易屯河運糧船一百隻。每船載六十石。

混同江運糧大船八十隻。每船載二百石。

以上遼河運船。係本部管理。易屯河混同江運船。係寧古塔將軍管理。

船廠船六十四隻。大船七十隻。

以上船隻。屬寧古塔將軍管理。

凡遼河運丁。滿兵三百名。奉天府屬州縣。分派水手六百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免其差徭。易屯河及混同江水手。俱由寧古塔將軍分派。歲以爲常。

凡烏喇修造船隻。所需櫓牙。本部造給。篷桅由工部運解。

右俱會典

船廠船隻。運糧船三十隻。聽差槳船二十隻。小

划子船二十隻。松阿里江口渡船四隻。

白都納船隻。阿里江諾江兩界口。渡船六隻。喀

八旗通志 卷之二十五
薩哩渡口。渡船一隻。喇林河口。渡船一隻。
右俱寧古塔駐防來冊

以上運船附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五

營建志三

八旗倉廩

倉廩名數
倉廩修理

倉廩建造

國家建置京通二倉。其在京者。專為八旗廩祿軍
精之用。倉廩有規式。修理有成法。備列於左。

海運倉。原設廩四十五座。內四座六間。餘俱五
間。計二百二十九間。空基十六座。續增廩四十
二座。內廢
七座共八十座。鑲黃旗

舊太倉。原設廩四十二座。內三座六間。餘俱五
間。計二百一十三間。空基二十三座。續增廩三

十八座。共八十座。正白旗

南新倉。原設廩三十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

計一百五十二間。空基一十六座。續增廩四十

五座。共七十五座。鑲白旗

祿米倉。原設廩二十五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

間。計一百二十三間。內廢二座空基五座。續增廩三

十四座。共五十七座。正藍旗

北新倉。原設廩四十九座。每座五間。計二百四

十五間。空基八座。續增廩三十一座。共八十座。

正黃旗

興平倉。原設廩三十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

間。空基十座。續增廩五十座。共八十座。正紅旗

富新倉。原設廩二十八座。每座五間。計一百四

十間。外板廩二座。係大通橋堆貯板木空基八座。續增廩

三十四座。共六十四座。鑲紅旗

太平倉。原設廩十五座。每座五間。計七十五間。

空基一座。今歸併祿米倉詳後續建廩八十座。鑲藍旗

本裕倉。見在廩三十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

間。

萬安倉。見在廩四十二座。每座五間。計二百一

十間。

右俱會典

海運倉。在鞭子衙衙北口外。鑲黃旗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一所。計八間。坐落慧照寺街。七年。建設堆子七處。共八間。

舊太倉。在大百萬倉南門。正白旗滿洲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一所。計八間。坐落弓匠營西。七年。建設堆子三處。共六間。

南新倉。在豆瓣衙衙倉南係正白旗滿洲地方。倉北係鑲黃旗蒙古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

一所。計八間。坐落倉門外東北首何家口。八年。建設堆子三處。共六間。

祿米倉。在東城朝陽坊智化寺西。正藍旗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一所。計十間。坐落乾麪衙衙。八年。建設堆子六處。共十一間。

北新倉。在東直門內瓦兒衙衙東口。大興縣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一所。計七間半。坐落東直門南小街椿樹衙衙東口外。七年。建設堆子八處。

興平倉。在匾擔衙衙南口。大興縣地方。雍正六

年撥給官房一所。計九間半。坐落倉門外街北井邊向南。七年建設堆子三處。共五間。

富新倉。在北小街。鑲黃旗漢軍地方。雍正六年撥給官房一所。計八間。坐落東四牌樓六條街衙東口之北。八年建設堆子三處。共六間。

太平倉。在朝陽門外迤城之南。雍正七年建設堆子五處。共十間。

本裕倉。在清河地方。開放

圓明園。及鄭家莊。二處駐防官兵俸甲米石。

萬安倉。在朝陽門外。正白旗地方。雍正六年撥

給官房一所。計十間。坐落朝陽門外香兒街。八年建設堆子三處。共六間。

裕豐倉。雍正七年建設。共廩六十三座。坐落東便門外駱駝館。堆子八處。共八間。

儲濟倉。雍正七年建設。共廩一百八座。坐落東便門外謝聖保園地。堆子八處。共十三間。

豐益倉。雍正七年建設。共廩三十座。坐落安河橋。堆子四處。共十二間。

右俱倉場總督來文

以上倉廩名數

凡倉廩規制。每座五間。亦有四間六間者。每間七檁六搭椽。面闊一丈四尺。進深五丈三尺。山柱高二丈二尺五寸。簷柱高一丈五尺五寸。頂有氣樓。廩底用磚砌墁。上鋪木板。廩門廩墻俱留下孔。以洩地氣。

順治十七年。覆准各倉場基圍。俱用磚鋪砌。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京城海運等倉內。新建廩十四座。每廩一座。計房五間。共七十間。俱係七檁六搭。明間各造氣樓一座。出樓兩搭一間。每廩面闊

六丈。進深四丈五尺。山墻高二丈一尺。長五丈一尺。簷墻高一丈二尺。長六丈。墻根闊七尺。頂闊五尺。又砌造圍基五百三十四座。每座週圍六丈。高一尺五寸。

右工科史書

康熙四十二年。題准京倉添廩四十一座。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另建新廩三十座。

右俱會典

太平倉。原設東城朝陽坊智化寺西。康熙四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五
四年改設朝陽門外。遂將舊設倉廩併入祿米倉。

右倉場總督來文

康熙四十六年題准建本裕倉廩三十座。

康熙四十九年題准大通橋號房十座歸併太平倉改建廩十座。

康熙五十五年題准京倉添廩四十六座。

康熙五十六年議准京倉添廩三十一座。

雍正元年議准建萬安倉廩四十二座。太平倉南添廩二十五座。海運等倉添廩三十九座。

右俱會典

以上倉廩建造

凡修理倉廩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工價屬戶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併戶部。所需料價銀兩并咨戶部給發。

順治九年覆准看倉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額修倉廩七十五間。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

又題准京通倉廩大修屬工部。小修屬戶部。如遇大修工部確查勘估。措辦物料。戶部給發工

匠價值。如遇小修。倉場侍郎酌議。戶部給發該倉監督等修理。

康熙十八年。題准京倉差工部官督修。仍差戶部官一員。公同估計。其通庫輕賚銀兩。截充兵餉。應用錢糧。戶部支取。

雍正二年。覆准各倉廩墻垣。如有滲漏坍塌之處。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卽親身驗看明白。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倉場查明具題。將實在捐修銀兩數目。造冊送部核明。交與吏部照例議敘。按銀數多寡。准其加

級紀錄。以示獎勵。

雍正四年。覆准各倉開濬水溝。墊土造橋。令各監督於每年二八月中。巡視挑濬。永爲定例。不行修築者。題叅議處。并行令九門提督。飭該地方兵丁。禁止堆積壅滯。

又覆准。令倉場總督查明現在放空廩座。卽將現存板木。滿鋪廩底。堅固鋪墊。如有不敷。動支戶部錢糧。採買板木應用。嗣後放空廩座。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木到日。陸續鋪墊。

右俱會典

以上倉廩修理

八旗學舍 宗學房舍 覺羅學舍 景山學舍 官學房舍 義學房舍 教場學舍

順治十年四月十六日。工部尚書臣劉昌等議覆工科愛惜喇庫哈番散多題准。各旗設立宗學。以昭

皇恩。玉成宗室之至意。其設立書院之處。該臣等備查會典開載。親王冊封外藩。工部題明。遣官營造府第。內有書院一所。其郡王宗室以下。止各給房價。聽其自造。今議親王以下。宗室建立宗學。或臣部酌量給與工價。或令其自行建造。統候

聖裁。奉

諭旨。建立宗學。著量給工價。聽其自行修造。

右工科史書

雍正二年。奉

上諭。宗室學房。左右二翼。著各立一所。左翼給房一百

三間。右翼給房九十二間。

右會典

雍正二年五月初八日。營繕司呈為欽奉

恩詔事。准禮部文開。宗室讀書之處。應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其八旗分左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

戶部通志 卷二十一
學堂二所。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內。令該管處奏

聞。撥給六所。交工部修理。書桌椅橈等項。亦交工部置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前來。相應存案。俟該管處奏聞。撥給學房。行文到部之日。有修理之處。派員修理。其書桌椅橈等項。照依來文辦送可也。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營繕司呈爲遵

旨設立宗室官學。以廣教育事。准都水司付稱。多羅順承郡王等題前事內開。所立宗室學房屋。臣等親

身閱看。將應修之處。臣衙門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將所用錢糧核算題銷等因。於雍正三年三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學房應修理之處。本衙門看明。照所行之處。給發錢糧。爲此知會等因。相應知會前來。查得宗室學房。本部已經派出員外郎傅善前往料估修理。今宗人府以宗室學房應修之處。本衙門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等因題准。行文到部。應將本部所派員外郎傅善修理之處。停止修理。仍知會禮部可也。

右俱工部司藁

以上八旗宗學房舍

雍正七年。

上諭。八旗內覺羅佐領。或有或無。向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為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為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

衙門之旁。設立一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詳悉議奏。特諭。

是年十二月。宗人府王公。滿洲大學士。六部尙書等。議覆。我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皇上御極以來。睦族敦宗。教養備至。俯念覺羅等。雖世系稍遠。亦出自

天潢。是以由該王屬下撤出。置之公中佐領。茲又特命將七旗所有之覺羅佐領。均之於八旗。每旗各設一學。令其讀書。得以成就。

恩德之隆。實爲備至。查七旗所有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今應就便視其可移者。每旗置爲覺羅佐領四分。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永

昌。阿堵。鑲白旗之海蘭。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將鑲藍旗之永祿。同保住。此二佐領。移置正藍旗。共成四分。將正黃旗之東武立。正紅旗之得進。圖爾得。黑馬喇。熙。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再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其入官學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

聖諭廣訓。總管一旗覺羅等之王公。由宗人府將王公等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每旗派覺羅二人。以爲督教之長。卽交委出之王公等。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務擇其能管轄人去。得者挑取。由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老成能繙譯者。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員。教授清書。由禮部揀選教習八人。每旗各分一人。教授漢書。再行文兵部。將現在十五善射。或已退之

十五善射內。無論官兵。揀選八人。每旗各分一人。令其教射。於學舍院內。修一習射之地。令覺羅等於誦讀之暇。兼以習射。所選督教之長。十六人。令其每日在學行走。讀書之覺羅等。有怠惰不學者。各學之長。卽嚴加訓飭。若不悛改。卽回明該旗管轄之王公等。嚴加訓責。如有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衙署內教訓。不准出外行走。卽不讀書之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拘於衙署之中教訓。不准出外行走。俟痛加悛改之時。告知宗人府。始行放出。由宗人府彙集

奏

聞再讀書之覺羅等。若不時加考課。則優劣不分。無以懲勸。令該管之王公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

聞引

見擢用。則劣者自知黽勉。法各加奮勵。而學業可成矣。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行文各該部領取。教清書之筆帖式。教漢書

之教習等。亦照宗學之例。教習三十六個月期滿。行文吏部。照例補用。如懶惰不勤者。咨送該部。革其職銜。如有多教三年者。將其多教三年之處。一併咨部議敘。再各學之覺羅。有進文生員。及繙譯生員。至四人者。將教清漢書之教習等。亦交該部議敘。其教射之人。亦照筆帖式。給與公費。其衙署學舍。著各該旗揀擇足用之官房一所。委員會同派出之覺羅學長估計。領取官房租銀修理。報部核銷。再每旗挑馬甲各二名。以爲傳事之用。覺羅等讀書五年。如果成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多人著宗人府詳查奏

聞將該管之王公議敘。派出之學長等。如果勤慎教導。令該王公等報知宗人府。另行保奏。教射之人。俟過五年。交各該旗於伊等應陞之缺。卽用。如怠惰不勤。卽叅奏治罪。如此。則教習人等。各得勤於訓導。而讀書之覺羅等。學業可成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鑲黃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五十一間。坐落

安定門大街香兒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正黃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六十一間。坐落

西直門內北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正白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四十五間半。坐落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香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鑲白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三十二間。坐落東四牌樓大街路東十條衚衕。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正紅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五十一間。坐落

阜成門朝天宮內中廊下。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鑲紅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六十四間半。坐
落宣武門內象房橋西承恩寺街。雍正十年八
月建設。

正藍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五十三間。坐落
王府大街路西阮府衙衙。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鑲藍旗覺羅學。係官房一所。共六十三間。坐落
阜成門南玉帶衙衙。雍正十年八月建設。

右宗人府來文

以上八旗覺羅學舍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庚戌。

諭內務府。今見內府佐領人員。善射及讀書善文者甚
少。可專設學舍。選可教之人。令其學書習射。優者錄
用。劣者罷黜。學舍應立於朕常見之處。俾習學之人。
黽勉肄業。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五年。欽奉

聖諭。於北上門兩傍。所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滿漢學房。

右會典

以上景山官學房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順治元年十一月。國子監祭酒李若琳疏言。近奉

俞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臣衙門僻在城東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遙。臣等議得滿洲八固山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臣當堂考課。以示懲勸。下禮部議行。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弟就學肄業。分爲四處。

右會典

康熙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禮部尙書加一級臣郝維訥等謹

題。爲咨請代題修理官學房事。該臣等議得國子監呈稱。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官學房舍。於今年大雨連綿。俱行倒塌。已經移咨工部。准覆稱。係該旗自行修理。本部無修官學房之例在案。及移文該旗都統。又稱應工部修理。但八旗官

學房。原係部給肄業。伏祈代題。

勅下該部修理。以便官學生肄業等語。查官學房係官學生肄業之處。今據該監呈稱盡行倒塌。工部雖稱從無動用錢糧修理之例。但無學房。恐於學業有悞。相應請

勅工部修理可也。奉

旨依議。

右禮科史書

康熙十年十一月。工部尚書臣吳達禮等議覆國子監疏稱。鑲白旗官學房三間。俱被倒塌。仰

祈

勅部。照修造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官學房之例修造。以便官學生肄業。等因具題前來。查康熙七年十月內。禮部具題。鑲黃旗。正白旗。正紅旗。倒塌官學房舍。經臣部議准。盡行倒塌。房每間給錢一十五千。其倒塌半邊並歪斜房。每間給錢七千五百文。交與該旗助教。自行蓋造。修理在案。今鑲白旗官學房三間。國子監既稱俱被倒塌。應照例每間給錢一十五千。共給錢四十五千。交與該旗助教。自行蓋造。奉

旨依議。

康熙十一年正月。工部尚書臣吳達禮題准。國子監鑲藍旗漢軍官學房廂房三間倒塌。檁椽磚瓦等項。俱已折碎。又滿洲官學房正房一間。半。漢軍官學房正房三間。俱歪斜將塌。照例給錢。交與該旗助教。自行修理。奉

旨依議。

康熙十二年八月。工部尚書臣吳達禮等謹題。爲更換官學以便誦習事。該臣等議得。國子監祭酒宜昌阿等疏稱。現在正白旗官學房舍倒

塌。查從前各旗官學。俱撥在寺廟蓋造學房肄業。今查正白旗地方。演武場傍。空廟一所。可以蓋造學房。將現在學房變價。於空廟院內蓋造。庶官學生肄業得所。等因。具題前來。查得正白旗舊教場地方。原有空廟一座。臣部差官驗看。正白旗官學倒塌房三間半。其現在學房亦窄狹損壞。難以肄業。是實。相應交與該旗助教等。將現在學房變價。在此廟內自行酌量蓋房肄業。如錢糧不足。臣部查核添給。奉

旨依議。

雍正五年十月。康親王。果郡王。同孫嘉淦。議覆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八旗設立官學內一條。議得八旗學舍。乃諸生誦讀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現今官學房。交還各該旗查收。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讀者。著本旗修理。俾諸生聚處其中。則學舍寬適。便於誦讀矣。奉

旨依議。

鑲黃旗官學。坐落前圓恩寺衚衕內。坐北向南。共房四十二間。

正黃旗官學。坐落西直門大街新街口公用庫地方。坐西向東。共房三十一間。

正白旗官學。坐落東四牌樓南小街新香衚衕內。坐南向北。共房二十五間。

正紅旗官學。坐落朝天宮西廊下。坐西向東。共房二十六間。

鑲白旗官學。坐落朝陽門南小街方家園衚衕。坐北朝南。共房三十七間半。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鑲紅旗官學。坐落西單牌樓舊刑部街。坐北向
南。共房三十二間。

正藍旗官學。坐落崇文門內單牌樓北街東新
開路。坐北朝南。共房四十八間。

鑲藍旗官學。坐落宣武門內乾石橋東口內。坐
東向西。共房三十一間。

右俱國子監來文

以上國子監八旗官學房舍

雍正三年四月初一日。工部營繕清吏司呈爲
恩詔事。准禮部咨內務府文開遵奉

恩詔。設立八旗秀才童生學舍。分爲四處。將安定門大

街內官房十九間。觀音寺衚衕內官房二十間。
給與左翼。作爲學堂。武定侯衚衕內官房二十四
間半。兵部窪官房二十間。給與右翼。作爲學堂。
右工部來文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禮部爲遵

旨議奏事。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稱。鑲紅旗滿洲都統
兼理鑲藍旗三旗事務和碩果親王等謹

奏。該臣等會議得副都統韓光基條奏設立義學
一疏。欽惟我

皇上敦崇文教。以作養人才爲重。立學教誨。誠造就童蒙之至意也。今八旗入學讀書者。每旗不過數人。且有總不到學堂者。皆因兩旗合立一學。而兩旗之人。俱在各處散居。其住址甚遠之生童。因遇寒天雨水。是以行走維艱。應如韓光基所奏。將八旗現有之官房。酌量足用者。挑選四所。添設學堂四處。令八旗各立一學。倘有隔旗居住。情願就近入別旗學堂讀書者。亦准其讀書。如此。則肄業諸生。旣無遠涉之勞。而教習亦得盡心訓誨矣。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前來。相應行文各該旗。查明左。右兩翼。現在四處學堂。指定某處爲某旗學堂。報部外。再將各旗所有官房。量其足用者。各選擇一所。添設學堂四處。指明坐落。分晰旗分。以便移咨工部。派員修理可也。

左翼四旗義學

鑲黃旗義學。安定門大街。官房十九間。

正白旗義學。豆腐巷。官房二十一間半。

鑲白旗義學。觀音寺衚衕。官房二十間。

正藍旗義學。新香衚衕。官房二十四間。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五
右翼四旗義學

正黃旗義學。石虎兒衙衙。官房二十二間半。

正紅旗義學。武定侯衙衙。官房二十四間。

鑲紅旗義學。兵部窪。官房二十間。

鑲藍旗義學。榆錢兒衙衙。官房二十一間。

右俱禮部移文

以上八旗兩翼義學房舍

雍正元年。議准。教場內蓋造八旗兵丁子弟學舍。各五間。

右會典

雍正十年。

上諭。圓明園兵丁。朕從前未經細看。此次朕往觀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著果親王等議奏。特諭。

是年四月。果親王允禮等議覆。八旗及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蒙聖恩設立學舍。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

正白。鑲白。此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鑲紅。此二旗營房相近。應造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鑲藍。此二旗營房相隔甚遠。不便設立一學。每旗各應造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卽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以上八旗教場內學舍

八旗教場

凡教場。順治八年題建。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

順治十八年。改設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旗。鑲紅旗。教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三
場於阜城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有演武廳。

右會典

鑲黃旗侍衛教場。在東安門內。

皇城北牆根。正黃旗侍衛教場。在西安門內。五龍亭北。正白旗侍衛教場。在東安門內。

皇城南牆根。每教場內。設房五間。抱廈三間。

右管侍衛內大臣來文

雍正三年七月。工部奏准。滿洲正紅。鑲紅。鑲藍。三旗。蒙古正紅。鑲紅。鑲藍。二旗。漢軍正紅。鑲紅。

鑲藍。三旗。各於教場內。建設箭亭一座。每座三間。給發銀兩。委員蓋造。本年二月初四日興工。四月二十九日完工。交與各該旗大人等查收。右工部原冊

雍正三年十月十七日。兵部議覆。據副都統多賽奏稱。安定門外黃寺前教場。係八旗操演兵丁。閱看軍器。及蒙古往來之地。臣見小人圖利。有在路傍掘土爲坯。市賣者。若不行禁止。恐至日久。不惟掘傷教場。亦且有壞道路。况地近城垣。有關風水。伏祈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五
勅下。嚴行禁止等語。查得教場委屬緊要之地。又係近城。風水攸關。應如所請。嗣後令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嚴行禁止。仍交派出稽察教場旗員。該營武弁。及兵馬司官員。令其不時巡查。若仍有在教場處掘土者。卽行拿送刑部。從重治罪。將該管官一併議處。再八旗教場。俱近城垣。不肖人等。希圖取利。有掘土爲坯市賣者。亦未可定。相應一併交與步軍統領衙門。八旗稽察教場官員。及五城兵馬司官員。嚴行禁止可也。奉旨依議。

上諭

右八旗

八旗礮廠

鑲黃旗礮廠。三十五間。正白旗礮廠。三十五間。鑲白旗礮廠。三十五間。正藍旗礮廠。三十五間。俱在鑲黃旗教場空地。

正黃旗礮廠。三十間。正紅旗礮廠。三十間。俱在德勝門內。

鑲紅旗礮廠。二十三間。鑲藍旗礮廠。二十三間。俱在阜成門內。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五
鑲黃旗礮廠。在栢林寺東教場口。

正黃旗礮廠。原在德勝門新街口內蔣家房地
方。康熙四十六年五月。移在西直門內樺皮廠
地方。棚內存貯。四十七年三月。卽在樺皮廠地
方。修造礮局。存貯礮位。

正白旗礮廠。在東直門內北新橋栢林寺東邊
貯礮房屋。計四十八間。

正紅旗礮廠。原在新街口將養房地地方。康熙四
十六年。移在西直門內樺皮廠地方。

鑲白旗礮廠。在北新橋栢林寺東教場地方。係

康熙二十四年。工部修蓋。二十五年。初立礮局。

鑲紅旗礮廠。在宣武門內城隍廟北。

正藍旗礮廠。在北新橋栢林寺東邊。康熙二十
五年。工部修蓋。自本年起。本旗礮位。俱在此局
內收貯。

鑲藍旗礮廠。在宣武門內城隍廟北。

右俱八旗都統來文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工部尙書朱之弼題准。神
威將軍礮二百四十位。俱已造完。八旗各分給
三十位。每旗造房十五間。各面闊一丈二尺。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一丈五尺。令其收貯。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工部尙書薩穆哈等題准。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收貯礮車等項房。每旗大門一間。正房九間。廂房二十六間。共蓋造房一百四十四間。

右俱工部原冊

八旗火藥廠

鑲黃。正黃。二旗。火藥廠十二間。在安民廠。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六旗。火藥廠二十間。在天壇後。

右俱會典

康熙十年十一月。工部尙書吳達禮等議准。正白等六旗。堆貯礮藥庫房。二十二間。大門三間。年久將頽。貯藥在庫。不便修理。將廠外大門三間。廠內小門一間。圍牆造砌。先於庫傍餘地。造庫十間。搬貯火藥。再拆卸舊庫木料磚瓦。造庫十間。全移火藥堆貯。其庫房照舊七檁。大門六檁。共計蓋造庫房。二十四間。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工部尙書沙木哈查得城上新造收貯火藥房。一百四十六處。修理舊房。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三
九十九處。共計七百三十五間。交與管工員外郎石流柱等。修造工完。

右俱工部原冊

八旗火藥廠。先經設立德勝安定二門外。收貯火藥。康熙三十一年。房屋倒廢。將存貯火藥。奏明移在濯靈廠。各門城上收貯。所有空地三塊。雍正六年八月。又經奏明。交與內務府查收。

右工部司藁



